

长安汽车 NE1 系列发动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公众参与 征求意见稿公示

各位公众：

你们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长安汽车 NE1 系列发动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前，应向公众公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以进一步征求公众、专家、组织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到工程建设中，达到工程建设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

1、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此次主要征求受工程建设影响的公众对项目建设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的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提出防治工程建设造成不利环境影响的建议，我们将把公众的合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反馈于工程设计。

2、公众可以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通过 <https://pan.baidu.com/s/13e1ybLzXCa-e16Gk7fKoDA>，（提取码：sqib）下载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并可在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纸质件。公众也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向环评单位提出长安汽车 NE1 系列发动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问题和查询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

3、您可以在本次公示期内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它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书面意见。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3e1ybLzXCa-e16Gk7fKoDA>，（提取码：sqib）。

建设单位：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长安大道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电话：17347655950

评价机构：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 179 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3-60942544

邮箱：649606323@qq.com 传真：023-68725205

4、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5、公众认为必要时，可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联系方式和期限同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9 日